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酉阳府征地预公告〔2022〕39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拟征收桃花源街道花园村2组等3个村9个组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桃花源街道花园村2组等3个村9个组的集体土地38.8007公顷，其中：花园村2组0.1780公顷、9组1.4618公顷、10组3.4550公顷、11组0.0826公顷，双福村4组2.6276公顷、5组16.8773公顷、6组13.6944公顷、7组0.3419公顷，东流口

村 4 组 0.0821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酉阳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依法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桃花源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四、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县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等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不当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附件：勘测定界图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勘测定界图

